###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 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全市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实施 C 类外国人来景工作许可。

（四）负责建立和完善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养老、失业、工伤及其补充保险基本政策和基本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负责全市表彰奖励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参与市级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非公有企业人才、农村乡土人才选拔认定和培养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科级及其以下人员和企业人员因公出国(境)政审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拟订绩效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十三）制定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制度办法，开展全市人社公共服务业务培训，指导各县（市、区）抓好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对全市各级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评价。

（十四）负责全市组织实施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五）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际交流和合作工作。

（十六）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共有预算单位8个，包括局本级和7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市高级技工学校、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市劳动监察局、市技术工人交流咨询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编制数为311人，其中行政编制4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113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57人。实有人数453人，其中在职280人，包括行政4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79人、全额补助157人；退休168人。局机关内设科室13个。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5578.3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363.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807.94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6.19%。当年其他各项收入75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3.46%。上年结转19.4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35%。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5578.39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363.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578.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24.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62.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1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44.0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787.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79.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卫生健康支出280.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2%；住房保障支出331.1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4%。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124.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3.94%；商品和服务支出962.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2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84%；资本性支出44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807.9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6.19%，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303.2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教育支出1036.2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1.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60.3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5.73%。卫生健康支出280.2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83%。住房保障支出331.17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89%。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636.4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195.71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17.7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3.2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217.7万元，均为货物采购。政府购买服务35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如下：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3辆为局本级2辆、市就业局1辆。

**（八）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无预算绩效目标。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年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0.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4万元，公务接待费16.8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三公”支出。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用于技校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用于劳动监察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